

债券代码：17561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债项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

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鲁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背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30号）要求，经发行人6月4日股东会决议：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的7.3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50亿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的2.6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依法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股权调整后，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9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权。发行人将根据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发生前，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97.39%的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的2.61%的股权。本次变更后，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变更后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亿元）	103.50	11.50
占比（%）	90.00	10.00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此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1鲁信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